

# 桂林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市减灾办〔2022〕1号

---

## 桂林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中央冬春救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减灾委员会办公室：

2021年12月23日，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的通知》（桂财资环〔2021〕88号），下拨我市冬春救助资金1591万元，这次下拨的资金为中央参照直达资金。为应对当前低温雨雪冰冻天气，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祥和过节，根据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自治区、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主体责任。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是重要的民心工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加强对受灾群众冬春救助的组织领导，强化主体责

任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，认真落实好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厅函〔2021〕84 号）要求，把关心受灾群众冷暖放在心上，扎牢兜底保障网，增强受灾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认真摸排排查，核准救助对象。对 2021 年以来，因灾造成房屋倒损、农田被毁、农作物减产绝收或家庭主要劳动力因灾死亡、失踪、致病的家庭，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要再一次进行逐户排查，进一步核准救助对象，尽快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，实施精准救助。要优先考虑因灾倒房重建户、脱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及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的救助。

三、及时下发资金，强化跟踪问效。冬春救助原则上以发放现金形式为主，各县区财政部门、应急部门要及时下拨冬春救助资金，确保中央冬春救灾资金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即春节前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救助资金，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怀及时传递给受灾群众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落实自治区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桂纪办通〔2021〕31 号）要求，强化救灾资金跟踪问效，开展专项检查督查，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，杜绝资金发放迟缓或沉淀不

用。

桂林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

(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桂林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5日印发

---

